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教务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教学实绩认定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教学实绩认定实施方案（暂行）》已经于2022年4月19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教学实绩认定实施方案（暂行）

（2022年4月19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14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追求卓越教学的制度环境，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成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教学实绩认定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师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其中，教师中心统筹协调整体工作；教务处、教师中心具体负责本科生教学实绩认定；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研究生教学实绩认定。

第三章 教学实绩基本要求

第三条 拟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应满足教学实绩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一）申报教师应足额完成学校岗位聘任与考核文件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申请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学年承担一门 2 学分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完成所在学院要求的指导学生论文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平均工作量。新进教师第一学年教学任务完成情况不纳入职称评审考核范围。

（二）申报教师如发生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贸大教务发[2019] 5 号）认定的教学事故，取消自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申请资格。如因教学事故受到相应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参评。

（三）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管理规定》（外经贸学教务字〔2014〕223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外经贸学研字〔2015〕233 号），教师所授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者（75 分以下），其申请晋升专业职称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延长两年。新进教师第一学年教学评价情况不纳入职称评审考核范围。

（四）2020 年及以后入职的教师原则上须完成规定的新入职教师教学培训并获得教师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

第四章 教学实绩分级认定

第四条 拟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在符合教学实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从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情况和教师从事教学研究活动及获得成果两个方面进行教学实绩分级认定。

（一）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情况主要包括学生课堂教学质量

评价及校级专家听课评价。其中，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要指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评价的算术平均分，占比为 70%；校级专家听课评价主要指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最近两次校级专家听课评价的算术平均分，占比为 30%。

（二）教师从事教学研究活动及获得成果主要包括教师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主持或参与的教学项目、获得的教学成果等。

第五条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贸大人发[2022]2号），不同职称申报有不同教学实绩分级要求。具体教学实绩分级指导性标准详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教学实绩分级指导性标准》（附件）。

第六条 结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教学实绩分级指导性标准》，学校教师教学实绩认定小组将通过适时组织召开专家认定会等方式形成教师教学实绩分级认定初步结果，提交学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讨，确定最终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教学实绩认定小组。

附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教学实绩分级指导性标准

附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教学实绩分级指导性标准

一、教师系列晋升条件-讲师

分级维度		分级标准
A级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 90 分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A*70\%+B*30\%$ A: 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B: 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最近两次校级专家(含校级督导、校领导、同行专家等)听课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项目	教师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2项条件(1为必备项,2、3可任意满足一项) 1. 公开发表至少1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主持或参与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3. 获得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B级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 80 分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A*70\%+B*30\%$ A: 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B: 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最近两次校级专家(含校级督导、校领导、同行专家等)听课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项目	教师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意1项条件: 1. 公开发表至少1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主持或参与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3. 获得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C级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 75 分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A*70\%+B*30\%$ A: 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B: 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最近两次校级专家(含校级督导、校领导、同行专家等)听课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项目	教师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意1项条件: 1. 公开发表至少1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主持或参与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3. 获得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二、教师系列晋升条件-副教授

分级维度		分级标准
A级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90分，同时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课堂评价应至少获得2次院部前20%排名。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A*70\%+B*30\%$ A：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B：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最近两次校级专家（含校级督导、校领导、同行专家等）听课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项目	教师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2项条件（1为必备项，2、3可任意满足一项）： 1. 公开发表至少1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主持或参与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3. 获得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B级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80分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A*70\%+B*30\%$ A：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B：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最近两次校级专家（含校级督导、校领导、同行专家等）听课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项目	教师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意2项条件： 1. 公开发表至少1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参与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 3. 主持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4. 获得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C级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75分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A*70\%+B*30\%$ A：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B：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最近两次校级专家（含校级督导、校领导、同行专家等）听课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项目	教师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意1项条件： 1. 公开发表至少1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参与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 3. 主持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4. 获得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三、教师系列晋升条件-教授

分级维度		分级标准
A级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95分，同时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课堂评价应至少获得3次院部前20%排名。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A*70\%+B*30\%$ A：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B：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最近两次校级专家（含校级督导、校领导、同行专家等）听课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项目	教师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2项条件（1为必备项，2、3可任意满足一项）： 1. 公开发表至少1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主持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3. 至少获得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B级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85分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A*70\%+B*30\%$ A：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B：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最近两次校级专家（含校级督导、校领导、同行专家等）听课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项目	教师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意2个条件： 1. 公开发表至少1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主持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3. 获得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C级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 80分 课堂教学评价总分$=A*70\%+B*30\%$ A：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学生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B：教师近三年中所授全部课堂（含本科、研究生）最近两次校级专家（含校级督导、校领导、同行专家等）听课评价的算术平均分
	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项目	教师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任意1个条件： 1. 公开发表至少1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主持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3. 获得至少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说明：1. 教学项目主要指课程类、教材类、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类、教学比赛类等。

2. A、B、C级均应同时满足课堂教学及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项目两个维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
